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委托关联方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美的联合物资”）开展生产所需的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预计期货业务的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委托开展期货业务的说明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主营业务为采购及销售大宗原材料、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司根据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充分利用宁波美的联合物资经营特点优势，拟委托宁波美的联合物资开展生产所需的大宗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持续稳健经营。

二、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本次拟开展的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方洪波先生、肖明光先生、江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拟开展的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受托方基本情况及协议约定

公司名称：宁波美的联合物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7 日

注册地：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五号 29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树清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

主营业务：采购及销售大宗原材料、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

股权结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履约能力：宁波美的联合物资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丰富的期货业务操作经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主要财务数据：2018 年度，宁波美的联合物资资产总额 300,064 万元，净资产 114,72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622,553 万元，净利润 46,827 万元。

主要协议约定：

甲方：宁波美的联合物资

乙方：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甲方经营特点，更好的配合乙方做好铜、铝、塑料等原材料采购及成本节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期货委托操作具体运作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品种：铜、铝、PP 等。

2、目的：对生产所需的铜、铝、PP 等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

3、额度：协议期间预计期货业务的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具体根据乙方实际需要确定操作数量。

4、运作方式：甲方提供套期保值操作建议，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甲方进行期货操作。乙方承担期货运作所产生的收益和风险。

5、委托操作：乙方通过可记录的方式，如传真、邮件、微信、短信或电话录音委托甲方在期货公司进行下单操作，操作指令需明确数量、价格等相关内容。

6、交易费用及保证金：a、交易手续费和保证金收益返还依据期货公司实际标准执行，乙方享受所有优惠政策，甲方不收取额外任何费用；b、如需进行实物交割，所产生的费用将按照上交所相应的规定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c、期货保证金必须以现汇形式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7、委托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1 年。

四、委托开展期货业务的必要性

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发展，大宗材料特别是 PP、铝、铜等现货的价格基本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价格定价，冶炼商、贸易商、消费商都以交易所每日的金属价格走势作为定价的标准，企业在价格发现的基础上，通过期货市场交易锁定经营利润与规避风险已成为稳定经营的必要手段。

由于公司 PP、铝、铜等大宗材料需求量较大，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

司的经营业绩，因此，有必要通过大宗原材料的期货交易辅助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对大宗材料的需求规模，确定开展期货业务的规模，委托关联方宁波美的联合物资开展相应期货业务。公司会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数量与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建立期货风险测算系统，加强期货业务的风险管控。

五、拟开展的期货业务情况概述

1、期货业务品种

公司拟委托开展的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品种为 PP、铝、铜等，涉及的主要结算币种为人民币、美元。

2、合约期限：公司委托开展的所有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

3、交易对手：大宗材料生产商、期货经纪公司。

4、流动性安排：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5、其他安排：公司拟委托开展的期货业务主要使用现汇，额度比例及交易的杠杆倍数一般在 10 以内，到期采用差额平仓或实物交割的方式。

六、管理制度

依据《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该制度明确了运营体系、职责与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审议制度等相关内容，公司会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七、期货业务风险应对

1、市场风险：

为规避市场大宗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作为大宗材料消费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期货交易时机与恰当的数量比例，避免由于现货与期货基差变化异常造成重大损失。

2、流动性风险：

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产生的大宗材料采购计划，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交易考虑月份合约的流动性和月份合约间基差，尽量选择流动性好的期货合约，避免由于流动性差造成建仓成本和平仓成本提高。对远月有需求但远月合约流动性差，基差不合理的考虑利用近月合约保值再滚动移仓方式操作。

3、履约风险：

由于国内大宗材料期货交易是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电子化交易，各客户的保证金由证监会旗下的保证金监管中心监管，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强平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的是保证金收取制度，公司将对保证金与持仓之间的额度作出合理安排，避免由于持仓过大而市场反转时被强平造成损失。

八、风险管理策略的说明

公司委托开展的期货业务仅限于生产所需原材料保值、避险的运作，不以逐利为目的，保值数量控制在需求量的合理比例。针对已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适时在期货市场对原料进行买入保值锁定原材料价格，针对未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依据对整体金融与商品市场的深入分析，采取一定比例进行买入保值。

在制定期货交易计划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机会错失或持仓过大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风险。

公司期货交易计划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严重损失。

九、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十、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业务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书，一致认为：公司委托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等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委托期货操作业务作为平抑价格震荡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上述业

务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 4、 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期货运作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